

臺北市政府 104.12.31. 府訴三字第 10409182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4-07433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20 日 18 時 16 分許，發現訴願

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本市中正區○○街○○號前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泉州分隊（下稱泉州分隊）之垃圾限時收受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4 年 7 月 20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84290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

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7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4-07433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0 日

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觀其所述「……被裁罰理由為未用規定袋子裝石棉粉，但車子上約有半數未用規定袋子……執法者謂車旁有警示要加裝規定袋子方可丟入……。」等語，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4-074333 號裁處書；另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4 年 9 月 21 日）距裁處書送達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雖已逾 30 日，惟其訴願期間末日（104 年 9 月 20 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104 年 9 月 21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四）一般廢棄物之每日清運時間及垃圾車停靠收集點，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清潔隊個別約定外，應由本局清潔隊會商區公所、里辦公處訂定，並於周一至周六定時、定點清運之……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被裁罰理由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車上約有半數未用規定袋子，執法人員謂車旁有警示要加裝專用垃圾袋方可丟入，惟數輛收集卡車有告示者，有無告示者，辦法不明，引人混亂。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泉州分隊之垃圾限時收受點之事實，有採證光碟 1 片及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2596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車上約有半數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車旁警示標示不一，引人混亂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卷

附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2596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

「..... 本案已全程採證非○君所述只是選擇性取締且本隊在 7 月份共舉發 63 件，而在現場也有貼付（附）公告請使用專用袋丟棄垃圾包，違者告發之字眼，○君未使用台（臺）北市專用袋丟棄垃圾包，依法舉發無誤。」並有採證光碟 1 片、採證照片影本 3 幀等附卷可證。是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泉州分隊垃圾限時收受點之違規事證明確，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受罰。又由採證照片影像觀之，訴願人丟棄垃圾所站立位置前限時收集車側鐵架上即貼有「請務必使用專用垃圾袋」之標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